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梅农综〔2025〕13号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

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72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下达 2025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 万元分解下达有关乡镇，该资金属一次性补助，各乡镇应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完成政策性任务方面：实施“雨露计划”，对脱贫户家庭中正在接受中等职业教育（含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

院校)、高等职业教育的在校学生,按照每人每学年3000元标准给予补助,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半学年的按3000元补助,不满半学年的按1500元补助;享受上述政策的同时,脱贫户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,符合条件的,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。

各乡镇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精准使用资金,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,防止资金结余。要规范项目资产管理,及时将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纳入监管范围,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。

附件:2025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20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镇、部门	实施“雨露计划”		
	人数	标准	金额
梅溪镇	1	0.3	0.3
白樟镇	5	0.3	1.5
金沙镇	1	0.3	0.3
白中镇	7	0.3	2.1
池园镇	5	0.3	1.5
坂东镇	13	0.3	3.9
三溪乡	3	0.3	0.9
塔庄镇	4	0.3	1.2
省璜镇	12	0.3	3.6
东桥镇	12	0.3	3.6
下祝乡	7	0.3	2.1
合计	70		21

